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刑事庭收件章 102.9.-2 上午 收件之章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警室 102.9.01 (二) 收件 20:15

刑事 自訴兼請調偵查卷引用告訴狀証之主張及証據方法 狀

案　號：
股　別：

296

自訴人：莊榮兆　　地址：
電話：　　傳真：

正本

被　告：①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
兼代表人：②許革非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③胡宏亮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④詹洪嬌　女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⑤蔡雅純　女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⑥陳銘堃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⑦王進欽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旨：為檢察官　　涉有　　涉賄為罪犯脫罪相同不法，就100.11.29告訴案公然吃案，不依86偵4425包公法官於檢座時公訴理由追訴，且就102.06.13移送刑庭之警卷倒置三搜聲請証據蓄意誤導刑庭，為此循20年前82偵344吃案改提自訴85上更(一)256改判有罪確定遠寶公司關廠停業及登報道歉之結果，亦就101他3819放水案改自訴，祈先調82偵344及81偵627與6117及82自921全卷以杜逾保管10年燒卷事。

被告犯罪事實

一、被告許革非明知 82 偵 344 等四案 83.01.03 放水不起訴前，82.09.24 改提自訴，鈞院 82 自 921 誤認莊榮兆非著作權人而判無罪，上訴審 83 上訴 1018 又誤解著作權法 28 條第七款已刪除，從平面圖作成立體物…重制是廢除，仍判無罪，經最高法院 85 台上 5120 認同 83 台非 368 肯定檢察總長之糾正與教導及啟蒙，仍認立體物再現原圖形為重製，若無法再現原圖形即為改作，故更(一)審【85 上更(一)256】改判遠寶公司及民安公司定時面板圖形及存量錶三色帶圖形是重製【平面轉作立體物漏判】，判罪 15 萬不等，另許革非董事長除判一年二月外，另判重製 26537 及 27994 MA505 及 405 工程圖一年【因非常業二審即告確定】，詳 89 台上 1720 判決理由二，雖遠寶及民安公司與許革非三人不服判決，而提再審，中高分院分別以 89 聲再 107 及 139 駁回，而檢察總長亦 8 次駁回非常上訴，89.07.03 許革非即就非常業重制罪判一年入獄前，同時繳清法人民安公司罰金【姑勿論 97 台上 6410 未撤更(五)推翻更(一)認有原創性，改認無原創性改無罪錯判有違審級羈束，未載 96 台上 5394 更旨所示為何不遵辦，暨更(一)法人已生確定力及既判力有罪確定判決有何瑕疵，為何不受拘束，有無如　　為　　脫罪即三位法官均收賄相同不法】，即有　　法官判決不備理由記過與　　法官濫用職權監院彈劾公懲會記過之適用，因此高本院　　庭長即傳帝王級証人　　機械博士兼著作權圖形審查委員出庭証稱，莊榮兆享有 117298 及 6325 科技工程圖及定時器多圓圈圖形均有原創性，而証 97 台上 6410 不撤更(五)之錯判，即有監院彈劾　　，最高院庭長未及時撤銷錯判有違失，詳監院彈劾公報，因此檢察官始有如下圖之放水及濫權不追訴許革非之不法。

100.11.29	莊榮兆告許革非再犯中檢署 101 他 3819【3/20 移管前】102.2.27 改偵 102 偵 6623 吃案不追訴或不起訴。
101.01.17	許革非就 100.11.26 股東會現行犯行為告莊榮兆 101 偵 10280、101 他 677 號 101.12.23 公訴及矛盾。

二、因檢方 101.12.23【101 偵 10280】起訴莊榮兆有妨害許革非自[illegible]前，就莊榮兆主張許革非 100.11.26 是著作權等現行犯，未先不起訴即証濫訴，再因　　庭長非法推翻　　法官在檢方不反對下排序傳　　及　　等為証人，暨不給辯護律師　　兩周閱卷及準備與律見討論案情，即於 102.04.29 非法審結即步 84 訴 1367 亂判後塵，因此始提本件自訴，而証自訴人 100.11.26 主張許革非現行犯所為應不罰【詳 85 上易 1013 改判無罪判決】。

三、被告陳銘堃等 6 人既知遠寶公司 87.04.14 改判有罪關廠停業後，

仍與許革非恢復民安公司遭假處分後關廠復業之營運及再犯，因有行為分擔即屬共犯，難謂不知而得免責。

四、許革非另涉侵吞20年股東紅利【約兩億元】，暨誣告與背信部份：

(一)許革非既自認其為80.07.26股東會選出之董事，進而選為董事長，自應依公司法170及230條，每年至少應召集股東會報告財務分派盈餘，依民國79年盈餘兩千萬分紅一千萬標準分紅一千萬，從80年至102年竟不作為即涉背信及侵占兩億盈餘一億紅利，為此併提自訴。

(二)許革非明知其行訴訟詐期獲得85重訴412枉判莊榮兆賠尹200萬之刑附民冤錯判案，竟於97年告訴自訴人有損其債權，詳　　庭長100.04.21取消98上易1986審結，待98重上更(四)23已撤84訴1367枉判有誣告誹謗許革非勾結檢察官　　隱匿81偵627及6117罪証有包庇圖利，100.02.01改認有包庇圖利而改判無罪，故刑附民85重訴412母案生子案及孫案，即有停訟不因接手庭長　　遭受命及陪席兩法官脅迫，非法審結及判罪而得謂無誣告，此有鈞院　　庭長102.02.21及102.05.24前後傳　　檢察官為証人，查得81偵627及6117兩不起訴全卷，有隱匿及湮滅罪証而不追訴【詳102偵6623卷54頁移管狀及67-77頁証言】，益証許革非行訴訟詐欺，獲刑附民85重訴412判賠200萬後提告自訴人有損其債權，即有誣告，參98台上5007判許革非誣告莊榮兆，而中高分95重訴21判許革非賠莊榮兆100萬之大逆轉及結果，可証許革非確涉誣告。

五、綜上：參許革非就其勾結　　湮滅81偵6117罪証，82.03.04不起訴後82.08.07反告莊榮兆誣告，雖地院判無罪經最高院糾正後更(一)(二)始改判有罪，詳98台上5007及99台上3396與中高分95重訴21無誤已判可憑，即許革非仍於97年再告有損其85重訴412行訴訟詐欺債權即構成刑法169條誣告罪，另其自認係合法董事長，20年不召集股東會分紅每年一千萬，即有刑法　條背信及侵占；另既然其侵害莊榮兆著作權85上更(一)256改判一年有罪確定，89.07.03入獄，詳警詢卷100.11.29及101.03.15與101.04.10前後告訴及聲搜卷狀証告証1-14號証物，亦有著作權法84條、91條、94條為常業之刑責，為此自訴如上，並祈刑庭就檢方未依日期先後編卷及編頁，且倒置警卷退還檢方編頁及編卷後，再容陳報引用該卷之証物，如蒙惠允至感德便。

謹　呈

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具狀人：莊榮兆　莊榮兆

附件二

12725



刑事 遵喻陳報犯罪時、地、日暨委任律師兼請搜索 狀

案號：102 年度自字第 21 號　增股

自訴人 莊榮兆著作權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代理人 沈朝江 律師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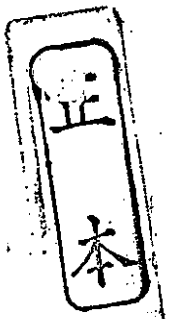

被　　告：①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

兼代表人：②許革非　男　　歲（民國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③胡宏亮　男　　歲（民國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④詹洪嬌　女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⑤蔡雅純　女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⑥陳銘堃　男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⑦王進欽　男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

⑧葉芳如　台中地檢署 89 執 3311 號好檢察官淪陷為不肖司法人員

主旨：

為被告等人未獲自訴人同意，持續侵害自訴人享有著作權複製品瓦斯防爆器為常業，且反告自訴人竊盜、妨害自由即有誣告，依法自訴事。



犯罪事實

一、被告詹紅嬌等明知100-11-26參與民安瓦斯公司股東會前，自訴人即提自証1-4號許革非董事長及民安瓦斯公司於87-4-14即遭中高分85上更(一)256撤銷無罪判決，改判重制及改作複製瓦斯防爆器，處一年徒刑及罰法人15萬確定，許革非89-7-3因再審及非常上訴均遭駁回(証4號)遂入獄，出獄後仍以法院判處沒收MA27994及26537工程圖重制改作複製瓦斯防爆器產銷國內外，即係再犯及現行犯，詳當日及同年6月13日自訴人分別報警以現行犯逮捕許革非至翁子派出所之移送事實，仍不關廠停業，共同決議產銷防爆器詳自訴人100-11-27下午3點在

被告王進欽所營永安煤氣行以新台幣1100元購買被告陳銘堃代表民安公司轉售複製物瓦斯防爆器一個為憑，即証被告等即有行為分担決議生產及銷售之共犯關係，參100-11-28豐原分局偵查報告與台中地檢署101他3818全卷及101偵18028不起訴卷(証5-12)，併請調卷引用為本件自訴之主張及証據方法，兼証其反訴自訴人竊盜及妨害自由即有98台上5007認有誣告莊榮兆刑附民85重訴21判賠莊榮兆100萬後再誣告即係累犯，特先指明【參其勾結　　不肖司法人員濫訴誣告92台上4678可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91-93條與刑法169條誣告之再誣告刑責，為此請據96台上5394與雄高分92上更(二)1奉85台上5210與中高分檢署91上聲議195命令續查被告據沒收工程圖改作及複製，即係實施自訴人逾期專利品過程有著作權法改作及重制行為，即有刑責；敬祈鈞長能保

護智慧財產，能命令警方搜索及查扣侵權罪證，至感德便。

二、 結論:被告葉芳如既係 89-7-3 命許革非入獄之檢座；11 年後正好是 102 易 298 號蒞庭檢察官就其第三次誣告自訴人妨害自由，起因其出獄後重操舊業再犯竟再誣告葉芳如竟因長官 關說而無 檢察官認錯及認有濫訴執法，仍不撤回公訴即與許革非意圖令自訴人受刑事處分之行為分担誣告行為故併提誣告之訴祈 關說下台教訓，好檢座不能再淪陷，無視監院糾正法務部罵檢察長包庇檢察官勾結犯罪集團之惡行，即有誣告故意。

謹 呈

台灣 台中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四）

具狀人 莊榮兆 莊榮兆

代理人 沈朝江 律師

證 01 號:許革非召集民安公司股東會文件。

證 02 號:自訴人簽署關廠停業股東提案書。

證 03 號:許革非及民安公司與遠寶公司 檢察官執行卷首頁。

證 04 號:再審及非常上訴駁回，許革非入獄文件。

證 05 號:下游商 92 上更(二)1 有罪判決節本。

證 06 號:自訴人 117298 著作權執照。

證 07 號:100-11-27 自訴人購得改作物偽品說明書及解剖照片與對照表。

證 08 號:被告產銷目錄。

證 09 號:100-11-27 豐原分局偵查筆錄。

證 10 號:民安公司騙准 27994 及 26537 工程圖著作權遭撤銷文件。

證 11 號:中高分檢 91 上聲議 195 命查書。

證 12 號:竊盜案不起訴書【証明許革非是現行犯檢座不當幫兇】。